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
本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涵韻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7080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學生魏氏智力測驗集中施測教師及受測名單1份，請務必轉知教師(家長)當日依規定時間準時帶學生至施測地點受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7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當日施測之教師及工作人員(含各校帶隊校師)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補休一日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施測日期和地點：107年3月10日(六)於內埔國小及僑勇國小、107年3月11日(日)於仁愛國小。
- 四、施測時間及流程：
 - (一)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報到。
 - (二)上午8時50分叫號準備。
 - (三)上午9時準時開始施測。
- 五、請各校特教承辦人務必轉知教師(家長)，並於前一日再次確認，施測時間準時開始，請提早至現場報到，切勿遲到，當日未到施測現場者，請學校自行負責。

六、另提醒施測教師當日務必簽到與簽收領款收據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